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梁梓建

被　　告　梁輝燦

　　梁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115年補字第222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暨補正其他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(補正)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